

证券代码：831935

证券简称：倍格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0: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35	倍格曼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潘诚伟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平台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001, 2021-006）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21-005）

（七）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丰芳 联系电话：0572-3237297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